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9號

原告 吳家端

被告 余毓軒

林子新

廖昱燁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